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福志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与会监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云阳电子烟电池扩产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云阳电子烟电池扩产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0 审议通过《关于万州大容量新兴消费类产品电芯及PACK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本次公司投资万州大容量新兴消费类产品电芯及PACK项目是基于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兴消费类产品电池市场，使公司获得在该行业的先发优势，促进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自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